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控股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方式	股份类别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占总股本)
广晟控股	直接持有	A股	266,279,028	24.09%
	间接持有	H股	25,179,200	2.28%
合计			291,458,228	26.37%

二、承诺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自愿承诺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晟控股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